



# 吉藏學說初探

| 吉藏的生平、著述與學說背景

## (續上期)

以世法爲假名是小乘的共通義，但「成實論」空法數之說，則不但與一切有部之法數爲三世實有的主張大相逕庭，也與大衆部、經部等之剎那真實觀不共，而有類於「般若經」的「五蘊皆空」說與「中論」五陰品、六種品之言五陰六種不實。且由假名以空見五陰空，更以一空能空此空，是名「空空」。

「願厭惡五陰，更以無願厭此無願，是名「無願無願」。以無相見五陰寂滅，更以無相不取無相，是名「無相無相」

論主是叫人見空而不滯於空，對「無願」「無相」也無所願求<sup>④</sup>，這更不是小乘學說的範圍，而使人聯想起「小品般若」之謂<sup>⑤</sup>。行般若波羅蜜，知一切法空如響，如是亦不分別，當知是行般若波羅蜜」<sup>⑥</sup>，與「中論」四諦品之以二諦表「正觀空」。論主又常以不落於空有二邊，行於中道訓人：

又佛法中以方便故說一切有一切無，非第一義。所以者何？若決定有，即墮常邊；若決定無，則墮斷邊；離此二邊又以同一精神，論主既盛唱無我，但又說「無我亦是邪見」，而

以「世諦故有我，第一義故無我」兼捨二邊爲正見：

是爲邪見；若說世諦故有我，第一義諦故無我，是爲正見

。又第一義諦故說無，世諦故說有，不墮見中，如是有無二言皆通<sup>⑦</sup>。

歷代主張「成實論」爲大乘者，也是以此類兼捨空有的言語爲根據<sup>⑧</sup>。如此，吉藏又爲什麼黜成實爲偏空，爲違反佛陀中道的立場呢？

吉藏批評「成實論」的空觀，往往形容它爲「析空」。「析空」，亦即是說成實達到「空」這結論的途徑，基本上還是小乘佛教一貫分析法數的途徑，因此它所談的「空」的意義，也便受了這總框子所制約。「成實論」對法數的分析雖遠不如有部的「婆沙論」與「俱捨論」嚴謹<sup>⑨</sup>，但它無疑是甚注重法數及其質性的研求<sup>⑩</sup>，其探討的問題，也大都是小乘佛教徒共同關心的問題<sup>⑪</sup>。至於由「假名空」至「法空」，成實之論證方法確保存着小乘那分析破解的本色。例如在論證五陰中之色陰空時，論主便是先剖析色法成地水火風「四大」，進而又證明「四大」爲色香味觸「四塵」所造<sup>⑫</sup>。論主又以「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，證成不但粗法不存，細分法（例如極微）亦不可能成立，故「諸法實無」<sup>⑬</sup>，其處理問題方式與整體風格，都是客觀的、系統的、知解與

理論的氣息很濃，跟「般若經」與中觀佛教典籍那重破不重立的論述表現很不同。而「成實論」這由對客觀事象界重重破解而達成的「空」，便很難理解成「般若經」或「中論」那意境意味重於指實意味的「空」。亦即說，「般若經」與「中論」雖亦有以「空」來表萬法之無自性，並有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」等貌似虛無主義的話<sup>(4)</sup>，但就它們一貫否定人對客觀事象界可有任何固定見解的立場看，此等言語的基層意義非是存有的（非是指萬法空無所有），而是行爲界的（是教人不要着相）。但「成實論」既有一分解萬有要素的存有論架構，則其「諸法實無」的結論，便有一定的存有論意義。「空」這一辭在「成實論」中確有被理解爲「空無所有」的傾向。如「成實論」談到「空相具足」，則勉人要破裂散壞一切五陰相，如焚燒樹木，以至吹漂其灰：

如樹雖剪伐焚燒乃至灰炭，樹想猶隨，若此灰炭風吹水漂，樹想乃滅。如是若破裂散壞，滅五陰相，爾時乃名空相具足。又如經說：「羅陀！汝破裂散壞分析衆生，令不現在。」是經中說五陰無常，衆生空。「無先經」中說：「五陰散滅，是爲法空」<sup>(5)</sup>。

並說：「滅五陰相，名第一義諦」<sup>(6)</sup>，「一切有爲，皆悉空無，故知滅是第一義有」<sup>(7)</sup>。「成實論」又以爲涅槃的意義爲「諸法盡滅」<sup>(8)</sup>，其反對以涅槃爲實有，則輒以「壞瓶」、「斷樹」、「衣盡」等譬涅槃：

陰滅無餘，故稱泥洹，是中何所有耶？……如隨有瓶時，無瓶壞法，若瓶壞時，得說瓶壞。斷樹等亦如是。如是若諸行猶在爾時，不名泥洹，諸行滅，故有泥洹名。……五陰法無，名爲泥洹。是中無有，而名爲有，此則不可。以盡滅故說名泥洹，猶如衣盡更無別法<sup>(9)</sup>。

論主誠然亦覺察到絕對的虛無主義對宗教實踐有礙<sup>(10)</sup>，故自第一義諦他說「空」、「無我」，自世諦則仍暫容認「有」與「我」。

論主以爲若未生眞空智慧，苟以「無我」戒之，則徒使他心生畏懼，不信罪福業報。故就「世諦」聖人亦講「有我」，由「有我」一步一步漸導人達至「無我」。但論主以「無我」爲真實義，「有我」爲方便說的意思也非常顯明。又論到「空」與「有」的關係，吉藏有以下一段話：

若第一義故說無，世諦故說有，名捨二邊，行於中道……。又佛法名清淨中道，非常非斷。第一義諦無故非常，世諦有故非斷。

問曰：「若法第一義諦故無，便應是無，何爲復說世諦故有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世間所有言說，謂業及業報，若縛若解等，皆從癡生，所以者何？是五陰空，如幻如炎，相續生故，欲度凡夫，故隨順說有。若不說者，凡夫迷悶，若墮斷滅，若不說諸陰，則不可化。……若破此癡語，則自能入空，爾時無諸邪見，是故後說第一義諦。」(102)

論主在這裏雖自稱「捨二邊，行於中道」，但畢竟「五陰空」才是他的根本立場。雖他亦主張爲了適應世人知解而講五陰有，但這是隨順凡夫迷悶而立的暫時語，最後也還是要人「入空」。故「成實論」之聖人雖不離「有」之世諦，其心則歸於「空」的第一義諦。吉藏會這樣比較「成實論」與大乘之空觀：

問：「小明二空（人空），大辨二空（人空法空），可有差別。既同其二空，大小何異？」

答：「雖同辨二空，二空不同，畧明四種：一者小乘析法明空，大乘本性空寂。二者小乘但明三界內人法二空，空義即短；大乘明三界內外人法並空，空義即長。三者小乘

若人未生眞空智慧，有我心故，聞說無我，即生恐懼。……得眞空智，知本來無，則無所畏。又此人未得眞空，見無所有，則墮惡見，謂斷見邪見。若是人先以世諦故知有我，信業果報後觀諸法無常生滅相，漸漸證滅，無我心，即滅貪心。若聞說無所有，則無過咎，故說世諦(101)。

但明於空，未說不空；大乘明空，亦辨不空。故涅槃云：『聲聞之人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智者見空及以不空。』空者一切生死，不空謂大涅槃。四者小乘名爲但空，謂但住於空；菩薩名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也（103）。

小乘「析法明空」，故其終結是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」，廢俗之「有」而明真之「空」，故二諦不融，生死涅槃隔別，是爲「住於空」。相反的，大乘菩薩以無礙智直觀諸法「本性空寂」，因其談空而不壞有，故真俗不二，生死涅槃亦不二。此由無礙智作用地顯的「空」義，吉藏名之爲「不可得空」。蓋以吉藏的意思，大乘之空義與小乘空義最大分別地方，乃在其以「不可得」爲中心精神。

#### 附註：

⑧⑨

論主合稱「空三昧」、「無相三昧」與「無願三昧」爲三昧，以爲它們的關係是三而一：「若行者不見衆生，亦不見法，是名爲空。如是空中，無相可取，此空即是無相。空中無所願求，是空即名無願。是故此三一義。」（三昧品第一百五十七、大正藏三二、三三五中）

大正藏八、五五二下。

一切有無品第二十三（大正藏三二、二五六中）。

身見品第一百三十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一六下）。

⑩⑪⑫⑬⑭

在吉藏時代已有不少人主張「成實論」是大乘。吉藏在「三論玄義」中答「成實論」是小是大時云：「有人言是大乘也，有人言是小乘，有人言探大乘竟以釋小乘，具含大小。」（大正藏四五、三下）後人對「成實論」所談法數的多少頗有爭辯，或謂它立五位八十四法，或謂它僅立五十五法，莫衷一是。

讚論品第十五云：「世有二人，一謂智人，一謂愚人。若不善分別陰界諸入十二因緣因果等法，是名愚人，若善分別陰界入等是名智人。今此論中正分別解陰界入等，故因此論，得智人法」（大正藏三二、二四九上）。

⑮

論主於有相品第十九列舉其時流行的十種詮論：

（1）二世有、無

103 102 101

⑯⑰⑱⑲⑳

立無品第一百四十七品云：「說無言者，汝雖以言說破空，然諸法實無，以諸根塵皆不可得故。所以者何？諸法中無有有分可取，是故一切法不可取，不可取故無。……所以者何？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，乃至微塵，以方破塵，終歸於無。」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三〇下）

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」（大正藏八、七五二中）。

破異品第一百四十四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一七上）。

身見品第一百三十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一六下）。

聖行品第一百九十二（大正藏三二、三六五下）。

五智品第一百九十六（大正藏三二、三六八下）。

同上註，三六八下—三六九上。

例如破無品第一百四十六中指出偏於「無」之過：「問曰：『無論中何等過？』答曰：『若無則無罪福業報縛解等一切諸法。又若執無所有，是執亦無，以無說者聽者故。』」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三〇中）

假名品第一百四十一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二七下）。

身見品第一百三十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一六下）。

- (2) 一切有、一切無  
(3) 中陰有、中陰無  
(4) 四諦次第得、一時得  
(5) 有退、無退  
(6) 使與心相應、心不相應  
(7) 心性本淨、性本不淨  
(8) 已受報業，或有或無  
(9) 佛在僧數、不在僧數  
(10) 有人、無人

此中大半都是小乘部派共同關心的問題，而「成實論」之發聚，便是以討論這些問題爲中心。

例如色相品第三十六證色陰爲假名法：「色陰者，謂四大及四大所因成法。亦因四大所成法，總名爲色。四大者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因香、味、觸故，成四大」（大正藏三二、二六一上）。又其證「四大」爲假名，詳見四大假名品第三十八、四大實有品第三十九與非彼證品第四十。

立無品第一百四十七品云：「說無言者，汝雖以言說破空，然諸法實無，以諸根塵皆不可得故。所以者何？諸法中無有有分可取，是故一切法不可取，不可取故無。……所以者何？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，乃至微塵，以方破塵，終歸於無。」（大正藏三二、三三〇下）